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22A、23A、24A、25A、26A 层
21A, 22A, 23A, 24A, 25A, 26A /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邮政编码 (P.C.) : 518048 电话 (Tel) : 0755-83025555 传真 (Fax) : 0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7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四、结论意见	3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钶锐镘	指	广东钶锐镘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东钶锐镘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钶锐镘有限	指	广东钶锐镘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2日，系发行人的前身
中润投资	指	深圳市中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镓钠克	指	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镓钠克股份	指	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镓钠克”的前身
东莞钶锐镘	指	东莞钶锐镘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智烁	指	上海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智烁	指	日本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镓钠克信息	指	上海镓钠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镓钠克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镓钠克信息	指	苏州镓钠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镓钠克的全资子公司
捷辉创	指	深圳市捷辉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瀚达一号	指	东莞瀚达一号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瀚达二号	指	深圳瀚达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龙华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龙华产业园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信福汇十一号	指	深圳市信福汇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山阿斯特	指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工业母机基金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镓科兴	指	上海镓科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真金	指	上海真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盈鑫投资	指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信福汇十三号	指	深圳市信福汇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通用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指	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前股东
希飞泰克	指	希飞泰克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前股东
中小担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中小担创投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善达投资	指	深圳善达煜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利柏特	指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股东
上海泰礼	指	上海泰礼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星良	指	上海星良仲捷私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望众	指	海南望众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合开研基金	指	山东省国合开研绿色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望众	指	嘉兴望众明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州鼎晖	指	湖州鼎晖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鼎晖	指	天津鼎晖墨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盛麟投资	指	上海盛麟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潜龙一期	指	共青城潜龙盈科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善达和竣	指	深圳善达和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力笃	指	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力睿	指	常州力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昱航	指	宁波昱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隐山致能	指	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景嘉	指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前股东
全球二期基金	指	上海全球并购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前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12.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12.8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22年11月19日签署的《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684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685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部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各级行使类似职权的机构，或更名后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各级行使工商登记等类似职权的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5〕60号）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钨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钨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广东钨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12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 1993 年 12 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深圳市成立的从事法律服务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共 1,000 余人，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22A、23A、24A、25A、26A 层，电话：0755-83025555（总机），网址：<https://www.huashanglawyer.com/>，传真：0755-83025068，邮政编码：518048。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傅曦林、陈斌、杨斌、王振宇，四位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其简介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傅曦林律师

傅曦林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0410131784。傅曦林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傅曦林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fuxilin@huashang.cn。

2. 陈斌律师

陈斌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1610612339。陈斌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陈斌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chenbin@huashang.cn。

3. 杨斌律师

杨斌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1710552332。杨斌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杨斌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yangbin@huashang.cn。

4.王振宇律师

王振宇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2210096561。王振宇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王振宇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wangzhenyu@huashang.cn。

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多次参加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本所律师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和发行人的情况，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审核后，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清单作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

基于上述文件资料清单，本所律师先后多次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收集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目的、方法和要求等，帮助和指导其进行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备忘录、邮件、口头沟通等方式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二）查询和验证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有关人员，验证了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文件资料、电子文档等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对其提供的相关说明、证明等材料也作了必要的查询和验证；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查勘了发行人主要财产和生产经营现场，就专门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三）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并进行经常性沟通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在配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从法律的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详细介绍和说明、解释了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可行性意见；对发现的问题或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根据问题的性质，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核实问题的解决情况。

（四）辅导、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并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及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并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经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本所律师最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三、有关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各项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由钶锐锶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自钶锐锶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

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38.57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712.86 万股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6,851.43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138.57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12.8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考虑超额配售权），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851.4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选取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注册决定以及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钶锐锶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均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钶锐锶有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拥有的公司净资产折股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润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蒙昌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没有实际控制人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认定共同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二) 发行人历史上减资存在程序瑕疵，但已采取规范措施，且足以弥补减资瑕疵；减资瑕疵发生时的债务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侵犯债权人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或涉及瑕疵减资的股东未因减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该等减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润投资以及铼钠克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铼科兴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完毕，各方在股权代持及清理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各方关于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存续、演变、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问题，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各方之间

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相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王鑫栋系上海星良之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星良 1,0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11.52%）；常州力睿及常州力笃均系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宁波昱航与天津鼎晖、湖州鼎晖均系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上海真金与上海星良均系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且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常定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善达和竣与善达投资均系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余道孔系上海泰礼之普通合伙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人。

除中介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增股东隐山致能和工业母机基金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9 股外，新增股东中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就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取得股份的出具的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相关要求。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不

可恢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涉及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持股的情况，无需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日本智烁，发行人境外投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效存续，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实际控制人：蒙昌敏。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控股股东：中润投资。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山阿斯特、龙华产业基金（一致行动人为信福汇十一号、信福汇十三号）、隐山致能、王芸。

4.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东莞钶锐锶、铼钠克、上海铼钠克信息、苏州铼钠克信息、上海智烁、日本智烁。

5.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蒙昌敏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四海	董事、副总经理
3	胡吉星	董事
4	姚丹	董事
5	宾昭明	董事
6	娄磊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茅健	独立董事
8	罗妍	独立董事
9	祝理力	独立董事
10	林进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11	贺旭山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2	曹雪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13	洪苑波	财务负责人

(2) 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中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蒙昌敏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瀚达三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投资公司
2	深圳市莫赛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润投资持股 31%，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企业。

9.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0.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其他直接持股 5% 以上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铼科兴	董事姚丹控制的企业
2	上海东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控制、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普田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控制并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监事的企业
4	上海唐林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监事的企业
5	瀚达二号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控制的企业
6	上海大瑀企业管理中心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控制、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理成迅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配偶控制的企业
9	上海复创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迪灵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市中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吉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宾昭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市信福汇宜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宾昭明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市信福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深圳市信福汇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深圳市信福汇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深圳市信福汇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深圳市信福汇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深圳市信福汇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深圳市信福汇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深圳市信福汇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深圳市信福汇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深圳市信福汇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深圳市信福汇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深圳市信福汇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深圳市信福汇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深圳市信福汇十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伙)	
29	深圳市信福汇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深圳市信福汇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深圳市信福汇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深圳市信福汇二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深圳市信福汇二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深圳市信福汇二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深圳市信福汇二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深圳市信福汇二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宾昭明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8	惠州市同一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宾昭明配偶的父亲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9	惠州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宾昭明配偶的父亲担任总经理、董事长的企业
40	上海若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妍控制的企业
41	东莞市黄江福兴广龙食品贸易商行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曹雪艳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十二月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前述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上泉	曾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东，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
2	东莞市传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陈上泉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3	广东传奇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陈上泉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4	中润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陈上泉配偶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转让全部股权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5	深圳市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通过龙华产业基金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由于 2024 年 3 月龙华产业基金股权转让，不再是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6	全球二期基金	曾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东，已于 2021 年 3 月减资退出
7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通过全球二期基金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已因全球二期基金 2021 年 3 月减资退出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2) 曾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立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不再担任董事
2	幸晓虎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
3	李宁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
4	CHEN JIANFENG (陈剑峰)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
5	李彩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监事
6	刘笑天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4 年 2 月不再担任董事
7	苑学涛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不再担任董事
8	刘胤宏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4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3)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华汇联合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蒙昌敏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蒙昌敏的配偶曾持股 99%的企业；蒙昌敏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退出持股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蒙昌敏的配偶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退出持股
2	广东中汇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蒙昌敏曾持股 50%的企业，蒙昌敏已于 2021 年 3 月起转让退出持股
3	广东华汇数控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蒙昌敏的配偶王芸曾持股 50%的企业，王芸已于 2023 年 2 月转让退出持股
4	中汇机械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蒙昌敏曾持股 50%的企业，蒙昌敏已于 2021 年 7 月通过减资及转让方式退出持股
5	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芸的兄弟曾持股 5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转让退出持股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6	东莞市巨星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芸的兄弟曾持股 99%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转让退出持股
7	东莞动漫宝贝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芸的兄弟曾持股 23%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退出持股
8	上海承起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蒙昌敏与陆益之间曾存在互相投资行为，蒙昌敏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上海承起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相关主体参照关联方披露
9	承起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宾昭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2	海通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宾昭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3	江西蓝海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娄磊磊曾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1 年 5 月卸任

(5) 发行人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2	北京迪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3	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4	天津滨海新区超炫律动家用电器经营部	原董事李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深圳市炫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监事李彩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东莞瀚达一号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李彩控制的企业
7	上海昊沧系统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刘笑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海智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笑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9	深圳玩智商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笑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笑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广东印萌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笑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笑天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13	深圳曼顿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笑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深圳市智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刘笑天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15	苏州光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苑学涛曾持股 5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转让全部股权
16	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原董事苑学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杭州三相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苑学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卡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原董事苑学涛父亲控制的企业
19	沈阳卡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原董事苑学涛父亲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市南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22	深圳市南天检验鉴定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3	云南南鉴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4	深圳市南天鉴定科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5	深圳市创德丰实业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6	深圳市衡安信资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27	广东南天价格鉴证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8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9	深圳市美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6)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捷辉创	曾系发行人持有 56.67%股权的子公司，2021 年 7 月因杨大辉认缴捷辉创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后，发行人持有的捷辉创股权被稀释为 45.12%，不再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是发行人的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曾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股权均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同业竞争情形均已解决。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重大投资协议、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重大工程施工合同、重大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

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

（二）自钶锐锶有限设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共计发生过 7 次增资扩股，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发生过 2 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部门备案。

（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不需要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的变化主要系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所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系人员扩充及经营管理需要所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未发现关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环保事宜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一代智能化数控系统研发建设项目”“数控机床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或租赁的房产中实施，土地、房屋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施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或者由他人参与投资的计划，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及运用，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案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影响、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诉

讼、仲裁。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等规范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安排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等相关要求作出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系相关责任主

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长盈精密、上海承起外，上述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存在新增主要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名称相似、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等特殊情形，相关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相关销售真实且公允，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流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客户中不存在自然人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

（三）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除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名称相似企业系同一控制下企业，相应采购金额已做合并处理，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以及在建工程涉及新增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注销主要供应商、自然人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为市场化原则下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特殊情形。相关行业不存在特殊资质要求。

发行人的重点原材料存在多家可选择或可替代的供应商，不存在仅能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且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情况。

除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流转的情况。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重要关联方。

2. 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分别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芸转让深圳华汇的股权及杨再兴转让深圳市众联精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的关联方在转让前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故不存在因此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关联方的转让真实、定价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已转让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定价系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与公司其他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 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因素导致关联方被动变化，非因发行人主动转让或者注销导致，退出原因合理。相关交易仍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六）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八）失信惩戒相关信息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即上述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

（九）分红

发行人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未因发行发生改变，相关分红政策的安排，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信息披露豁免及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前述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信息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钨锐镨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傅曦林


陈 斌


杨 斌


王振宇

